

□ 通讯员 李慕黎 记者 徐荔

办理贷款，对方不仅提供去海南的机票钱和生活费，还“附送”一个公司法定代理人的职务。以为是天上掉“馅饼”，没想到是上了不法分子的“贼船”，在旅程终点等待着的，是法律的制裁。

要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才能贷款

2023年8月初，汪某在某短视频平台上看到一条“黑户也可以贷款”的广告视频。由于之前曾因借网贷不还成了“征信黑户”，无法正常贷款的汪某就联系对方，想贷几万元用于日常开销。对方回复需要汪某先提供电话号码、身份证照片。

“我想着他拿我身份证没有我人脸识别也干不了其他事，所以我就把身份证照片和新开通的电话号码发给了对方。”汪某自以为这么做没有风险，却没想到就此落入对方的陷阱。

收到汪某的个人信后，对方声称可以贷款，却只字不提贷款的来源、利息、还款期限等具体内容。虽然觉得可疑，但汪某决定赌一把：“我知道他们给‘黑户’贷款肯定是不合法的，但当时我满脑子想的都是如何贷款弄钱，我觉得能帮我办下来就行了。”

几天后，对方让汪某到海南办理贷款，并转给汪某2000元买机票。8月8日，汪某到达海南后，对方还给了他3000元生活费。汪某在酒店住了两天后，对方告诉他，要先把某公司对公账户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名字变更为汪某方能贷款，还说已经准备好了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刻有汪某名字的印章，只需要汪某去银行操作就行了。

尽管对某公司的具体信息和法定代表人的含义一无所知，也察觉到事有蹊跷，但汪某还是决定铤而走险。

“我意识到对方可能要利用这个对公账户干一些违法犯罪的行为，但他们已经给我几千块钱，我为了贷款只能这么干。而且，我以为随时可以将这个对公账户和手机号注销掉，就没太上心，心存侥幸。”汪某回忆，当时他按照对方指示去银行办理了手续，将某公司对公账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为自己。

办好变更手续后，对方起初说可能还要汪某去银行办手续，但隔天就说不用去了，还给了汪某2000元买机票回家，结束了他的海南“五日行”。

以为占到便宜实则卷入犯罪

汪某回家后，还等待着对方帮他贷款，可每当问起贷款什么时候能下款，对方就推脱表示额度下不来，此后索性拉黑了汪某。由于之前对方陆续给了7000元，汪某也就没有把贷款下不来的事放在心

小心！这是上了『贼船』办贷款『送』公司职务？

上，甚至因为担心对方把钱要回去，删除了对方的联系方式。

当汪某还在为占了便宜沾沾自喜的时候，却没想到自己已卷入犯罪的漩涡中。

原来，号称能给汪某办理贷款的实际是一个电信网络诈骗团伙，他们让汪某办理对公账户变更是为了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经查，汪某名下银行对公账户全国涉案共计29起，涉案金额共计230万余元。2023年9月，汪某经公安民警通知后投案，并承认自己的犯罪事实。

经审查认定，汪某明知他人可能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仍协助他人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公司银行对公账户预留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为本人，并提供给他人使用，非法获利7000元，后该账户被用于接受电信网络诈骗钱款，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经检察官释法说理后，汪某自愿认罪认罚并退缴违法所得。

2024年6月，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对汪某提起公诉。7月，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汪某有期徒刑1年4个月，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其他涉案人员已另案处理。

说法>>>

检察官表示，网络上的贷款广告切勿轻信，身份证、电话号码、银行卡等重要的个人信息，更不能轻易透露。此外，由于公司法定代表人需要承担相应的义务和法律责任，因而面对他人，特别是陌生人委托担任“挂名”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要求千万不能轻易答应，以免成为“替罪羊”或是犯罪分子的帮凶。

□ 通讯员 孙晓光 记者 徐荔

“吃回扣”“好处费”等现象常常出现在商业合作往来中，一些不法分子利用职务便利，为一己之私罔顾集体利益，日渐成为企业内部的腐化成分，严重侵害企业合法权益。近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发生在企业内部的贪腐案件，涉案的项目经理最终被法院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相应刑罚。

向施工单位『借』六十万 项目经理买房『差点钱』

后，面对检察官的讯问，陆某最终承认了犯罪事实。

购房差钱，尝试索贿

“此前不承认是心里害怕，被逮捕后我想通了，决定配合调查，如实供述。”陆某说。

原来，复建项目合同签订后，按照陆某与承建公司的约定，对方应该给他工程款的1%作为好处费，约90万元。2020年8月，陆某家里买房急需凑钱，他便想到了这笔“待收”款。于是，他打着买房用钱的由头，提示施工单位负责人马某“这笔钱该支付了”。考虑到项目正在建设，陆某又是施施公司派出的负责人，如果不同意，怕工程有差池，所以马某先口头答应下来，请示公司后自行垫付了60余万元陆续给陆某。后来，随着人事变动，马某调岗，余下的“好处费”便不了了之，直至案发。

经查，2020年间，陆某在担任施施公司高级招商经理期间，利用其负责某复建项目的职务便利，以需要购房款为由，表面上是向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借款”，实为向施工单位索贿，共计60万元。

奉贤区检察院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陆某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因此依法对其提起公诉。经过审理，法院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陆某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8万元。

说法>>>

近日，检察官结合该案情况至涉案企业开展法治讲座。根据民营企业的经营模式及特点，围绕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等高发犯罪类型，结合相关案例提醒企业注意风险防范，完善管理机制，强化预防措施。

检察官提醒，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是企业内部人员腐败常见犯罪之一。企业内部贪腐行为严重侵害企业的合法权益，损害企业社会信誉，严重者甚至影响之后的商业活动。企业经营者应加强内部监管企业，制定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强化流程监督，强化对管理层和重点岗位的监督，着重加强反商业贿赂等方面的培训，帮助员工了解相关法律规定，不断增强员工法律意识和拒腐防变的能力，面对利益诱惑能坚守原则，守牢底线。如发现员工可能存在违法犯罪行为，应采取有效措施止损，并注意保存相关证据，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涉嫌受贿，拒不承认

施施公司（化名）位于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主营装备制造。2022年，集团审计监察部收到了匿名举报，信中举报了集团高级招商经理陆某在某工程中收受施工方公司的财物。2024年1月23日，施施公司代表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于5月30日将陆某抓获到案。

经调查发现，陆某2016年11月入职施施公司担任外联经理，负责公司内绿化项目建设的招标工作。2020年，施施公司有一建设项目重启，陆某又成为该项目的总负责人，公司采纳陆某建议，重新委托了项目停工前的施工单位，并签订复建工程合同。

到案后，起初陆某坚称没有收受施工单位的财物，与施工单位负责人马某也不熟悉，双方之间的转账仅是“临时借款”，是私人借款。而且，涉及的钱款早已分批通过现金形式还给对方，不算收受贿赂。

可事实真如陆某所说吗？检察官注意到，陆某言辞中的借款时间多有重叠，而且既然知道工程正在进行中，与施工方不宜有钱款往来，陆某为何还要找马某借钱？更何况陆某说与对方并不熟悉，不熟悉的人之间还能有多笔钱款往来？

陆某的辩解显然漏洞百出。而